

附件

卢氏县公安局权责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九条：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捕猎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于本法的有关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第二项：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p> <p>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非机动车登记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5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驾驶证初次申领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申领机动车免检合格标志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7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户口迁移审批	准迁证补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9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学生迁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1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辖区内转移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抵押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3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使用性质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四四四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5	机动车临时通行证核发	机动车临时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5号）第一百一十三条：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7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驾驶证记满分数考试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延期换证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9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发动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所有人在管辖区内迁移或变更联系方式备案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1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驾驶证审验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户口迁移审批	迁移证补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3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驾驶证转入换证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	户口迁移审批	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5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 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6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入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7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提交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8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延期审验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9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 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0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恢复驾驶资格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 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1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遗失换证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3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驾驶证补证、换证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身颜色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5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期满换证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6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7	焰火燃放许可	III、IV、V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p> <p>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部门提出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8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9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驾驶证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0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行政许可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四四五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41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损毁换证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	机动车登记	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号牌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43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 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4	保安员证核发	保安员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 第564号）第十六条：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提取、留存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45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四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6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延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47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补、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8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p> <p>第二十二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p> <p>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49	机动车登记	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0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迁出辖区转移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51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共同所有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2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申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53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二十三条：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p> <p>第二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4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5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条“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p> <p>《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6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p> <p>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57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迁出车管所辖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8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九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 第二十三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系指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59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 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p> <p>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p> <p>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p> <p>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0	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行政许可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十八条：港澳同胞要求回内地定居的，应当事先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获准后，持注有回乡定居签注的港澳同胞回乡证，至定居地办理常住户口手续。</p>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 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修订）第十七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机关发给定居证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61	普通护照签发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p> <p>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p> <p>第十条：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p> <p>第十一条：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2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发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发	行政许可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p> <p>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p> <p>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p> <p>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63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35项: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37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国务院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66	对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真伪、机动车登记信息等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依法扣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67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p> <p>《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68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69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70	对机动车驾驶人驾驶证核发、审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二）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第八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依法扣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71	对保安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员违反规定使用枪支的，依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72	对保安培训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73	对保安从业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74	对金融机构违反行政许可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6号）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6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75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存在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6号）第十五条：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使用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立即责令限期整改，并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76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77	机动车悬挂临时牌照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78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79	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第六十六条：“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80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81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82	对剧毒化学品的购买单位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第八十四条：“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83	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84	对随车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监控系统核发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2.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85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二）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三）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四）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第五十二条：“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86	校车驾驶人是否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2、《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p>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87	对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88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四款规定，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第77号令）第二十四条规定，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89	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第八十四条：“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90	对销售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的行政处罚	规计信统安全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公安部令第147号）第二十三条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2、《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2号）第二十条：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经许可出售安全专用产品，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没有申领销售许可证而将生产的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的；（二）安全专用产品的功能发生改变，而没有重新申领销售许可证进行销售的；（三）销售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申领手续而继续销售的；（四）提供虚假的安全专用产品检测报告或者虚假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研究的备案证明，骗取销售许可证的；（五）销售的安全专用产品与送检样品安全功能不一致的；（六）未在安全专用产品上标明“销售许可”标记而销售的；（七）伪造、变造销售许可证和“销售许可”标记的。第二十三条：依照本办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安机关决定，并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向被处罚人宣布。</p>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91	对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真伪、机动车登记信息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2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93	对配备公务用枪(弹药)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七条第一款：“配备公务用枪，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4	对机动车驾驶证核发、验政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95	对民用枪支（弹药）配售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五条第二款：“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确定。”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6	对营业性射击场设立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六条第一款：“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97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及其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8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和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86号）第十四条：公安机关应当监督、指导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督促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99	户口迁入、迁出工作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0	对非外交、体育人员携带枪支（弹药）入境、出境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十四条：“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的人员携带枪支入境，必须事先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批准；携带枪支出境，应当事先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办理有关手续。”第三十五条“外国体育代表团入境参加射击竞技体育活动，或者中国体育代表团出境参加射击竞技体育活动，需要携带射击运动枪支入境、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六条“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人员携带枪支入境、出境，应当事先经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01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2	对机动车悬挂临时牌证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03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4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05	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6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五条：“制造民用枪支的企业，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制造民用枪支的企业，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核发民用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民用枪支制造许可证件、配售许可证件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件。”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07	对民用枪支（弹药）配购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九条：“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8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09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0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11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的检查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2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检查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13	对随车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4	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15	对弩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6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17	对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8	对校车驾驶人是否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19	对公务用枪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七条：“配备公务用枪时，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公务用枪持枪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0	对举办焰火及其他大型燃放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21	对枪支弹药运输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十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2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23	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4	对民用枪支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八条第二款：“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持枪证件。”第十一条：“配购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配购枪支后三十日内向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25	对违规销售计算机信息安全专用产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公安部令第147号）第十六条：国家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实行许可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2、《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2号）第五条公安部计算机管理监察部门负责销售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工作和安全专用产品安全功能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的审批工作。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销售许可证的监督检查工作。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6	对配置射击运动枪支（弹药）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八条“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国务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审批。营业性射击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持枪证件。”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27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入伍注销户口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8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9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分户、立户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0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31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子女投靠父母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2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姓名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3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4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夫妻投靠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35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父母投靠子女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6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入户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7	核发居民身份证	核发居民身份证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8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工作调动入户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39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0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务工人员入户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1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设立单位集体户口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2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簿遗失补发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43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4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弃婴入户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5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收养入户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6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购房入户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47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性别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8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民族成分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9	对管制刀具认定	对管制刀具认定	行政确认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管制刀具认定标准》的通知（公通字[2007]2号） 第一条凡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管制刀具。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50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行政确认	<p>1、《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三条关系全国或者所在地区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单位是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范围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九）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的单位。</p> <p>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一般规定和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特别规定。</p> <p>第十四条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的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六条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p> <p>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p> <p>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3、《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6.2技术防范系统应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根据GB50348、GA308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51	对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宣布作废	对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宣布作废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发生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签发后发现持证人不符合签发条件等情形的，由签发机关宣布该出境入境证件作废。伪造、变造、骗取或者被证件签发机关宣布作废的出境入境证件无效。公安机关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或被他人冒用的出境入境证件予以注销或者收缴。</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7号）第三十四条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持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由签发机关宣布作废：</p> <p>（一）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的；</p> <p>（二）被决定限期出境、遣送出境、驱逐出境，其所持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未被收缴或者注销的；</p> <p>（三）原居留事由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报，经公安机关公告后仍未申报的；</p> <p>（四）有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予签发签证、居留证件情形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2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	行政确认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本市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53	外国人护照报失证明	外国人护照报失证明	行政确认	<p>【规范性文件】《公安部六局关于启用新的“护照报失证明”的通知》（公境外[1997]538号）</p> <p>一、自文到之日起，各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在受理外国人护照报失时，一律启用新的“护照报失证明”（式样附后，各地自行印制）。“护照报失证明”由地、市以上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新的“护照报失证明”有效期限为30天，对超过时效仍未申领新护照的外国人按非法居留处罚（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4	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p> <p>第四十条第一款在中国境内出生的外国婴儿，其父母或者代理人应当在婴儿出生六十日内，持该婴儿的出生证明到父母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为其办理停留或者居留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55	对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宣布作废	对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宣布作废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五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行政监察机关因办理案件需要，可以依法扣押案件当事人的护照。</p> <p>案件当事人拒不交出护照的，前款规定的国家机关可以提请护照签发机关宣布案件当事人的护照作废。</p> <p>第十六条护照持有人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者护照遗失、被盗等情形，由护照签发机关宣布该护照作废。</p> <p>伪造、变造、骗取或者被签发机关宣布作废的护照无效。</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96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18号修改）第二十九条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行政确认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63号令）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应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7	核发居住证	核发居住证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p> <p>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58	对外国人的住宿登记	对外国人的住宿登记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九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p> <p>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9	对仿真枪的认定	对仿真枪的认定	行政确认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仿真枪认定标准〉的通知》（公通字[2008]8号）</p> <p>第一条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仿真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规定的枪支构成要件，所发射金属弹丸或其他物质的枪口比动能小于1.8焦耳/平方厘米（不含本数）、大于0.16焦耳/平方厘米（不含本数）的； 2.具备枪支外形特征，并且具有与制式枪支材质和功能相似的枪管、枪机、机匣或者击发机构之一的； 3.外形、颜色与制式枪支相同或者近似，并且外形长度尺寸介于相应制式枪支全枪长度尺寸的二分之一与一倍之间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0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93号发布，第661号修改）</p> <p>第十六条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农村72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61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2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发布）</p> <p>第十七条港澳同胞短期来内地，要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及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内（农村可在72小时内）到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3	国际联网备案	国际联网备案	行政确认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规定：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64	酒精、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检测	酒精、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检测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p> <p>第一百零五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p> <p>【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25号）</p> <p>第七十九条对有酒后驾驶机动车嫌疑的人，应当对其进行呼气酒精测试，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提取血样，检验血液酒精含量：</p> <p>（一）当事人对呼气酒精测试结果有异议的；</p> <p>（二）当事人拒绝配合呼气酒精测试的；</p> <p>（三）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p> <p>（四）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p> <p>当事人对呼气酒精测试结果无异议的，应当签字确认。事后提出异议的，不予采纳。</p> <p>【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05号）</p> <p>第三十三条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p> <p>（一）对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酒精含量结果有异议的；</p> <p>（二）涉嫌饮酒、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p> <p>（三）涉嫌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的；</p> <p>（四）拒绝配合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5	捡拾弃婴报案证明	捡拾弃婴报案证明	行政确认	<p>民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p> <p>（三）做好弃婴户籍登记工作。儿童福利机构应持弃婴入院登记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弃婴捡拾证明等相关材料，及时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户籍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66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p> <p>第三条第二款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受理举报申请。 2. 审查责任：按规定审查材料。如有需要可进行现场检查。 3. 决定责任：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作出奖励决定，并奖励。 4. 送达责任：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或送达奖励。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档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7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奖励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p>【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p> <p>第七条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受理举报申请。 2. 审查责任：按规定审查材料。如有需要可进行现场检查。 3. 决定责任：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作出奖励决定，并奖励。 4. 送达责任：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或送达奖励。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档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68	对举报交通事故后逃逸违法行为的奖励	对举报交通事故后逃逸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p> <p>【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4号）第七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受理举报申请。 2. 审查责任：按规定审查材料。如有需要可进行现场检查。 3. 决定责任：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作出奖励决定，并奖励。 4. 送达责任：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或送达奖励。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档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9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行政奖励	<p>《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p> <p>《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七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第五十八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奖励制度，对侦破交通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受理举报申请。 2. 审查责任：按规定审查材料。如有需要可进行现场检查。 3. 决定责任：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作出奖励决定，并奖励。 4. 送达责任：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或送达奖励。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档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0	对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表彰奖励	对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七条：对在保护公安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受理举报申请。 2. 审查责任：按规定审查材料。如有需要可进行现场检查。 3. 决定责任：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作出奖励决定，并奖励。 4. 送达责任：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或送达奖励。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档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71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p>【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第421号)</p> <p>第十七条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受理举报申请。 2. 审查责任: 按规定审查材料。如有需要可进行现场检查。 3. 决定责任: 经调查情况属实的, 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作出奖励决定, 并奖励。 4. 送达责任: 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或送达奖励。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登记并留存档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2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p> <p>第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接到举报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处, 并为举报人员保密, 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受理举报申请。 2. 审查责任: 按规定审查材料。如有需要可进行现场检查。 3. 决定责任: 经调查情况属实的, 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作出奖励决定, 并奖励。 4. 送达责任: 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或送达奖励。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登记并留存档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73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分子的奖励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分子的奖励	行政奖励	<p>【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第十五条对严格执行本办法，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受理举报申请。 2. 审查责任：按规定审查材料。如有需要可进行现场检查。 3. 决定责任：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作出奖励决定，并奖励。 4. 送达责任：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或送达奖励。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档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	其他职权	<p>【规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依法对所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并将申请材料中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通知申请人；需要补充有关资料的，应当要求申请人限期补交，逾期不交的，视为放弃申请；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